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決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決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等相关信息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23条、第25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800万元、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32万	1.8	10,8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32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965,420	53.32	132,285,420	5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034,580	46.68	107,714,580	44.88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965,420	53.32	127,965,420	5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034,580	46.68	107,714,580	45.7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35,680,000	100.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668 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51,305.03万元,货币资金为5,77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104.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8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0,8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3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9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权益总数的92.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66%;预留32.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87,649,370.84	377,568,147.70	283,360,79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38,679.12	77,114,614.43	50,197,7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70,195.61	67,500,342.32	39,126,0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043,188.73	726,589,529.25	468,362,454.28
总资产	1,513,050,276.30	1,229,417,368.92	977,732,96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2.29	11.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0.75	8.83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3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8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399.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66%;预留32.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81.8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76%。其中首次授予164.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2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68%;预留17.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7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0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0.2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23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98%;预留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000.00万股的0.0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715人的比例为10.77%。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3人)		164.00	90.21%	0.68%
预留		17.80	9.79%	0.07%
合计		181.80	100.00%	0.7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51.45	20.56%	0.21%
王福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	7.55%	0.08%
杨晋	副总经理	17.85	7.13%	0.07%
戴水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5	7.13%	0.07%
武灵一	财务总监	16.80	6.71%	0.07%
王成良	总地质师	16.80	6.71%	0.07%
周惠成	副董事长	15.75	6.29%	0.07%
应黎明	副总经理	15.75	6.29%	0.07%
沈乐平	副总经理	14.70	5.88%	0.06%
徐春波	副总经理	13.65	5.46%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人)		35.70	14.27%	0.15%
预留		15.00	6.00%	0.06%
合计		250.20	100.00%	1.04%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66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0.6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0.6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8.97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33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49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等待期及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